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　　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141
證券代號：5388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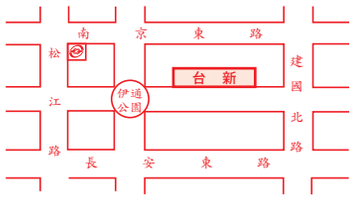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股東　台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第二聯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户名		户號		141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中磊

本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日早於股東會日期，變更匯款銀行帳號將於下次分派股利起適用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02)2504-8125，按1 → 按3 (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5388)

請由此虛線撕開

第三聯

(141)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81號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户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改選董事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2.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4.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141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表因五張郵遞區號表，應依行政及交付帳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00101101號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01-4108

D123-Z141-5102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１１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81號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5.民國113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未辦理情形報告。6.轉換公司債發行暨轉換情形報告。7.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三)承認及討論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3.修訂公司章程案。4.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5.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三、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4.6元，除息基準日114年4月4日，發放日114年4月30日。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五、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請參閱第五、六聯。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四名)。董事候選人：超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煒先生、怡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元先生、焯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斌先生、允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Ms. Nicola Palmer；獨立董事候選人：鄒開蓮女士、楊文鈞先生、陳宏守先生、Mr. Feng Zhu，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四聯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私募普通股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款參考價格計算較高者之八五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前述定價原則視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擇定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之時效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5年。

2.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五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款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五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前述定價原則視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擇定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5.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之時效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三、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四、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sercomm.com）查詢。

第五聯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茲說明如下：

1.預計發行價格:新台幣80元。

2.預計發行總額(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5,000,000股普通股。

3.既得條件:

(1)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既得日仍在職，同時須符合最近四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之EPS居網通同業排名之指標，決定當年度可既得之比例，以及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P2(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及員工廉潔行為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等情事。

(2)網通同業係指台揚、友訊、智邦、仲琦、兆赫、建漢、明泰、神準、智易、海華、合勤控、正文、百一、啟碁及中磊計15家。網通同業排名之指標如下：

排名位列前1/3(含)，既得100%；

排名未達前1/3，但位列前2/3(含)，既得50%；

排名未達前2/3，既得0%。

(3)既得日：發行當年度10月6日 100%

如遇假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及員工廉潔行為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等情事，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原認購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5.其他發行條件: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6.員工之資格條件:

(1)以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九之國內外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

(2)實際得依本辦法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如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若非具經理人身份，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再呈送董事會決議。

7.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8.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每股暫訂股價新台幣125元計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並假設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下，預估2025至2027年間可能產生之最大費用化金額，三年合計約新台幣225,000仟元。

9.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目前本公司流通股數計算，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的稀釋影響，三年合計約新台幣0.74元，整體稀釋幅度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10.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目前本公司流通股數計算，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1.67%，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11.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及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12.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13.其他應敘明事項:

(1)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第六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D123-Z141-5102